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6/10-11號文件

檔 號 : 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0年11月1日會議

**有關為購買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提供利得稅扣減的建議
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闡述政府當局為企業購買註冊商標、版權及註冊外觀設計的資本開支提供利得稅扣減的建議，並綜述議員在立法會及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時所提出的意見。

背景

2. 現時，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16(1)(g)條，如屬用作產生應課稅利潤而與商標、設計或專利在註冊方面有關的開支，企業可就此申請扣稅。此外，該條例第16E條訂明，購買專利權或購買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所用的開支可扣稅。就此而言，"工業知識"是指相當可能有助於貨品或物料的製造或加工的任何工業資料或技術。為鼓勵企業更廣泛運用知識產權，推動創意產業發展，財政司司長在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將利得稅扣減安排擴展，以涵蓋購買及於其後使用註冊商標、版權及註冊外觀設計的開支。

3. 香港的創意產業包括電影、電視、音樂、設計、動漫、遊戲和數碼娛樂。本港約有32 000家與創意產業相關的企業，從業員逾176 000人。創意產業活動每年總增值額逾600億元，佔本地生產總值約4%。在2007-2008年度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承諾加快發展香港的創意產業，藉以維持本港的競爭優勢。2009年4月，經濟機遇委員會把文化創意產業列為本港具有強大發展潛力的六大優勢產業之一。行政長官在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宣布成立專責辦公室支持創意產業後，財務委員會於2009年5月

22日批准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成立專責辦公室(即"創意香港")的建議，以加快創意產業的發展和協調不同部門在這方面的工作。財務委員會亦於同日批准設立為數3億元的創意智優計劃，以資助符合創意產業整體發展方向但不屬設計智優計劃、電影發展基金和電影貸款保證基金涵蓋範圍的項目。"創意香港"負責管理各項與創意產業相關的資助計劃。

議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4. 在2009年2月4日及4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兩項有關本地創意產業發展的議案獲得通過。議案的措辭載於**附錄I及II**。在議案辯論期間，議員普遍支持推動文化及創意產業和創新科技產業的發展。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提供包括稅務優惠在內的各項誘因，幫助香港企業及廠家提升業務檔次，向高增值產業轉型。

5. 議員在議案辯論期間指出，經營創意產業的企業每每須在營運時使用專利權、版權、商標及特許經營權等無形資產。然而，根據香港現行稅制，用於機械及工業裝置、車輛及翻新等有形資產的開支均可在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扣除，至於無形資產，則只限於購買專利權及購買任何相關工業知識的權利所用的開支才可獲得扣稅。由於香港經濟自1980年代開始已由製造業主導轉型為服務業主導，加上內地、澳洲及新加坡等不少鄰近地區亦為購買版權、商標或設計的開支提供稅務優惠，因此，從速推出更多稅務優惠措施以支持本地創意產業發展，對香港十分重要。

6.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2月9日及3月9日討論有關"創意香港"及創意智優計劃的措施時，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周詳的長遠計劃和訂立實際可行的策略，把香港建設為區內創意之都。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推行措施(包括給予稅務優惠)，以促進本地中小型創意企業成立和發展，並吸引海外創意企業來港投資和發展業務。

最新發展

7. 政府當局將於2010年11月1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立法建議，有關建議旨在實施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為購買註冊商標、版權及註冊外觀設計的資本開支提供利得稅扣減的措施。

相關文件

相關文件載於以下連結：

譚偉豪議員在2009年2月4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推動本地創意產業發展"動議的議案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204-translate-c.pdf>

葉劉淑儀議員在2009年4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因應經濟挑戰發展新經濟策略"動議的議案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429-translate-c.pdf>

政府當局為2010年5月13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題為"推動創意產業發展"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513cb1-1843-5-c.pdf>

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推動創意產業發展"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513cb1-1843-6-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0月26日

2009年2月4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譚偉豪議員就
“推動本地創意產業發展”
動議的議案

經何秀蘭議員及陳茂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的經濟發展早已到了十字路口，迫切需要發展新經濟，創造就業已成為社會共識；本會促請政府參考成功國家或地區的經驗，盡快就配合新經濟發展的創意產業制訂長遠政策、目標及落實時間表，並：

- (一) 保障資訊流通及思想言論自由以激發創意和想像力；
- (二) 爭取香港成為區內創意產業發展的火車頭，協助業界拓展市場，尤其是極具潛力的內地市場，並加強與珠三角地區產業的合作；
- (三) 促進創意產業的跨行業合作，採取積極措施，包括建立一站式平台，利用互聯網和新媒體的技術，提高本地創意產業的競爭力，並扶助傳統產業成功轉型；
- (四) 提供包括稅務優惠在內的各項誘因，確保有足夠資源落實政策和實現目標；
- (五) 培育和招攬創意產業所需的人才；
- (六) 推動共享創意，平衡保留版權和合理使用的權利，進一步擴闊創意產業的發展空間；及
- (七) 營造有利推動創意產業發展的社會文化，鼓勵市民要有探索和求新的價值觀，建立本土文化身份；及
- (八) 提供各項誘因，幫助香港企業、廠家提升業務檔次，向高增值產業轉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稅務優惠：
 - (i) 將現有的購買專利權支出，可就徵收利得稅計算應評稅利潤時列作可予抵扣的開支的做法，伸延至購買商標及版權方面；及
 - (ii) 將研究和開發開支的扣稅額，由目前的實際支出的100%增加至200%。

2009年4月29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葉劉淑儀議員就
“因應經濟挑戰發展新經濟策略”
動議的議案

經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經濟近年欠缺多元化，令貧富懸殊加劇，削弱社會流動性，而且短期和長期的經濟發展將面對極大挑戰，短期挑戰來自全球金融海嘯，經濟步入衰退；而長遠來說，珠三角產業正逐步轉型和升級，本港產業面對巨大挑戰及空洞化危機，而中國－東盟將組成自由貿易區，以及國務院已決定把上海發展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傳統的經濟支柱(包括金融、貿易及物流、旅遊、服務業等)優勢正在逐漸減退，因此本港必須推動能創造高附加值及令各階層受惠的新經濟策略，而行政長官領導的經濟機遇委員會亦於早前公布會發展包括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產業在內的產業；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各項措施以發展這些新產業：

- (一) 就新產業制訂長遠和可行的發展策略，並務實地執行，確保新產業不會流於空談；
- (二) 參考英國、韓國和澳洲等國家的成功經驗，例如把推動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產業的工作交由適當的政策局，或將有關工作交由更高層次的架構全面統籌，並按需要就個別的創新產業或文化產業範疇成立新的政策局，以及重整各政策局架構，使各局的分工更為合理；
- (三) 善用落馬洲河套地區和新界東北的可發展土地，主力支援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產業，利用地理上的優勢配合珠三角的發展，發揮協同效應；
- (四) 向業界招攬人才，善用社會資源並引進新思維，確保新產業不會因政府的官僚作風而失去活力；
- (五) 研究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建立後對香港經濟的影響，並制訂應對策略；
- (六) 在發展新產業的同時，研究創造更多與新產業相關的非技術勞工職位，讓非技術勞工有充足的就業機會；及

- (七) 完善教育及培訓制度，為發展新產業提供更多人才，並且推動尊崇科研和創意人才的社會風氣，吸引年輕一代投身新產業；
- (八) 檢討現時政府對文化藝術的資助，以培育新進的演藝團體，以及除資助表演藝術外，擴大資助範圍至其他藝術形式如文學和裝置藝術等，令香港的藝術發展更趨多元化，營造有利推動創意產業發展的社會文化；
- (九) 增加本地藝術工作者展出作品的機會，包括改善文化場館的管理和營運模式，以及其配套設施的運作，並提供更多展覽空間，讓藝術工作者有更多機會向公眾展示他們的作品，從而提高他們的知名度，擴大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經濟貢獻；
- (十) 推動公共藝術，增加在公共空間或博物館及畫廊以外的地方展示藝術品，讓社區及公眾能享用更多本地的藝術品，使文化藝術融入社區，以培育本地的觀眾群，從而帶動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及
- (十一) 開放公共服務廣播，推動及鼓勵市民參與多元化的廣播業務，設立供市民使用的電台及電視頻道，以廣播業務帶動創意產業；
- (十二) 就新產業研究提供稅務優惠和土地支援，以及如何善用空置工廠大廈、建立基礎設施、開拓研究和發展的範疇，並培育相關人才等；及
- (十三) 提供一條龍的支援服務，統一處理創新產業的各項申請，包括開立業務所需牌照、政府資助、稅務優惠等。